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99

债券代码：114361

债券简称：18 天原 01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云南天原）就与石棉县弘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弘盛实业）、自然人张弘、四川龙江电力有限公司（简称：龙江电力）的合同纠纷案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：昭通中院）提起诉讼。2020 年 12 月 9 日云南天原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通知书（【2020】云 06 民初 143 号），正式受理以云南天原为原告的合同纠纷案。

二、 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云南天原

被告：弘盛实业、龙江电力、张弘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2008 年，原告云南天原与被告弘盛实业、被告龙江电力、自然人徐敏共同出资设立石棉天盛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天盛化工）开展电石生产和销售。其中云南天原出资 1,360 万元，占股 34%，弘盛实业出资 1,360 万元，占股 34%，龙江电力出资 880 万元，占股 22%，徐敏出资 400 万元，占股 10%。

2013 年 4 月 30 日，云南天原、弘盛实业、龙江电力以及弘盛实业法定代表人张弘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为了保证云南天原投资的保值增值，合作期限内云南天原不向天盛化工委派高级管理

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管理，由弘盛实业、龙江电力负责天盛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，弘盛实业每年向云南天原支付 136 万元，合作期限 5 年，并确保天盛化工净资产不低于账面资产净值 3,415 万元，由此计算云南天原股权价值为 1,141.10 万元。合作期满后云南天原选择转让持有天盛化工股权的，弘盛实业或龙江电力应当按股权价值 1,141.10 万元予以购买。协议第十一条约定：弘盛实业违反本协议之项下所做的承诺、保证及合同约定，视为违约，弘盛实业应向云南天原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，给云南天原造成损失，还应当对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张弘为弘盛实业和龙江电力履行上述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《合作协议》到期后，云南天原发函至弘盛实业、张弘催促付款，弘盛实业、张弘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书面回复认可支付 2013-2014 年的固定红利 272 万元，并已支付了 20 万元。其后，由于弘盛实业、龙江电力经营不善，导致天盛化工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决议进入“破产清算程序”，致云南天原无法按《合作协议》第一条“以招拍挂程序”向弘盛实业、龙江电力转让天盛化工股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弘盛实业、龙江电力向原告云南天原支付股权回购款 1,141.10 万元。

2、判令被告弘盛实业支付原告云南天原固定收益款 680 万元及违约金 100 万元。

3、被告张弘对被告弘盛实业、龙江电力所负原告云南天原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。

（四）案件审理情况

尚未开庭

三、案件对公司影响

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目前，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带来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案件受理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